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14年第1次兼任講師(駕駛教練)甄選簡章

- 壹、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4名(備取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
- 貳、工作待遇：按鐘點計酬(小客車196元/小時、大客貨車235元/小時、聯結車255元/小時；擔任小客車兼任講師者，其未含加班之月平均薪資可能未達4萬元。註：已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之人員，應自行衡酌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利及義務。)
- 參、工作地點：本所土城教練場及道路駕駛路線
- 肆、工作時間：時間為平日上午6時至夜間9時20分，依學員報名狀況，從中排定8小時；若需加班每日工時最高不超過10小時。
- 伍、工作項目：駕駛訓練教學(含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班)，本次甄選錄取後，優先安排小型車班教學。
- 陸、報名資格：性別不拘，限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持有效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
 - 三、持有效合格教練證。
 - 四、持有效合格大型車汽車考驗員證。
- 柒、報名方式：採親自現場或郵遞方式報名。
- 捌、報名日期：自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之平日上班時間(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玖、報名地點：本所報名處(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79號)。
- 拾、應繳交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有效期限內駕照影本及駕駛人經歷正本(請向監理單位申請)。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合格教練證影本(如需定期訓練，請附定期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 五、合格大型車汽車考驗員證及實習合格證書(或公文影本)。
 - 六、近半年2吋照片1張。
- 拾壹、甄選日期：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最晚報到期限為當日

上午9時10分。初審合格者，本所得擇優通知面試及測驗(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拾貳、甄選地點：請先至本所本部報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79號)，術科考試集合地點為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272號(本所金城路教練場)

拾參、甄選方式：

若有單項測驗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測驗項目順序：學科、口試、術科(先場考、後道考)。如學科測驗未通過，則不進行口試測驗；如口試測驗未通過，則不進行術科測驗。

一、學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二、口試：依口試評分表標準。(如附件)

三、術科：以大客車進行考驗，場地駕駛(依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基準與成績紀錄表)、道路駕駛(比照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請參考考驗路線。

四、正取及備取名額順序，依學科、口試、術科三項成績平均分數排序。

五、同分者，比序順序為學科、口試、術科成績分數。

拾肆、錄取報到：請於報到時，提供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體檢證明文件(附件)。

拾伍、詳細職務工作內容請洽本所培訓規劃科簡先生，聯絡電話：02-8221-1170

※應試當日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應試。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兼任講師(教練)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請貼2吋照片 一張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住宅：() 手機：			
	E-mail: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期間	畢/肄業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期間(起/迄年月)	

三、駕照、證照

教練證照號碼	(有效年月： 年 月)			
駕照類別	駕照取得年月		駕照有效年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其他證照	證照取得 年 月		證照取得 年 月	
大型車考驗員證	民國年月		民國年月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備 註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證件正本與影本及本表所載內容均為真實，如有不實者，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名：_____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特定目的：本所為兼任講師(教練)招募之需要(法定特定目的：114 教育或訓練行政)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 001辨識個人者、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 011 個人描述、C 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 052 資格或技術、C 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 072 受訓紀錄。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蒐集後一年。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所執行業務之地區。
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所兼任講師招募作業。
4.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所聯繫。另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兼任講師(教練)甄選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編號：

姓名：

考試日期：114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包括儀容、態度、舉止與自信)	20分	
表達與溝通能力 (包括言詞清晰、邏輯性、說服力)	20分	
應變能力 (問題理解與分析、解決能力)	30分	
才識與專業能力 (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	30分	
合計	100分	

評分人員簽名：

附件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

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事業單位名稱：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 ☐否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 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

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

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

以上 ☐ 其他症狀____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 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 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 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 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 _____公分

2. 體重: _____公斤, 腰圍: _____公分

3. 血壓: 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 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 (感覺)

(6) 肌肉骨骼 (四肢)

(7) 皮膚

(8) 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 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金城路教練場出發 左轉朝金城路二段，右轉進入中正路，左轉學府路二段，左轉朝金城路一段，回到金城路教練場教學大樓，全程約7.5公里。